

关于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 16 层 (200120)

15/F, 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录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 有关规定。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6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9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9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1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3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 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14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15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5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15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说明	16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说明	17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 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17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说明	18
十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情况的核查说明	19
十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核查的核查说明	19
十七、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说明	19
十八、结论意见。	20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优股份”或“公司”）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尊优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尊优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3.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3.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尊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尊优股份在相关文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5 名。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将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其中新增投资者 9 名，新增投资者不超过 35 名，且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为 34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人拟向 12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合计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875 万元。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叶奕菱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450,000	1,125,000	现金
2	方群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1,045,000	2,612,500	现金
3	李卫东	在册股东、董事、高管	605,000	1,512,000	现金
4	杨欢欢	职工监事	20,000	50,000	现金
5	冯曙军	核心员工	100,000	250,000	现金
6	于先超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现金
7	简彤	核心员工	1,000,000	2,500,000	现金

8	刁佩勇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	现金
9	顾加锋	核心员工	50,000	125,000	现金
10	李子军	核心员工	120,000	300,000	现金
11	吴青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现金
12	李天雷	核心员工	20,000	50,000	现金
合计			3,500,000	8,750,0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12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1) 叶奕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方群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李卫东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杨欢欢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5) 冯曙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物流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6) 于先超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7) 简彤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8) 刁佩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工，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计划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9) 顾加锋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质量部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0) 李子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1) 吴青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本科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项目经理，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12) 李天雷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目前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为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叶奕菱、方群、李卫东均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之股东。

(2) 杨欢欢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3) 冯曙军等 8 名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公司已发布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且全体员工未对上述提名提出异议，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已表决提名通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就此已发表认定意见，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核心员工的认定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职工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0%。会议以19,5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年3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叶奕菱、李卫东、方群与上述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一致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4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9,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0%。会议以6,125,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股东叶奕菱、李卫东、方群与上述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以19,500,000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款凭证，各认购对象均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款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 13481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认购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 8,750,000.00 元，其中：3,500,000.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 5,250,000.00 列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了相应的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红股系指将公司股利以股份的方式派发给股东）；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关于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4 月 21 日, 尊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25 名, 全部为自然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经核查发行对象的身份信息, 12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现有在册股东: 叶奕菱、方群、李卫东。

2、新增股东:

(1) 职工监事: 杨欢欢;

(2) 核心员工: 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详见“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原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存在。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也无估值调整条款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根据本次 12 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声明及付款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核查说明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 12 名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系自然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支付的核查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2.50 元。以下分别从三个方面对本次增资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叶奕菱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卫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欢欢为公司职工监事，冯曙军、于先超、简彤、刁佩勇、顾加锋、李子军、吴青、李天雷为公司核心员工。所有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

2、发行目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归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资债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营运能力；增加公司股本规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票尚无交易，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根据公司2017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69万元，每股收益0.20元，每股净资产1.23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2,850万股（含）。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为2.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所有股票发行对象均以同样的价格取得股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2006）》（财会[2006]3号）的股份支付会计准则。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正式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说明

通过查阅《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说明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10069079018800052892，并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有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建立并披露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情况的核查说明

经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尊优股份及尊优股份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均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核查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七、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说明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份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动用该募集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尊优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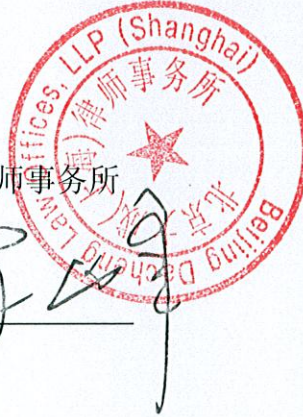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签名：

汪海飞

汪海飞

秦翠翠

秦翠翠



2017年6月9日